

农村治污工程管网及 PPP 处理站运维费其他服务采购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在线监测运行维护)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SWJSCL20240005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方: 北京碧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14日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碧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就农村治污工程管网及 PPP 处理站运维费其他服务采购（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项目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定义和释义

在本合同中，下属属于具有以下含义

“本合同”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本《农村治污工程管网及 PPP 处理站运维费其他服务采购（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项目合同》及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订的本合同补充修改协议及附件，上述每一文件均被视为本合同或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

“本项目”指农村治污工程管网及 PPP 处理站运维费其他服务采购（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在线监测运行维护）项目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PPP 项目）”指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PPP 项目）东部片区、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PPP 项目）西部片区、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PPP 项目）中部片区。

“污水处理站”指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PPP 项目）建设运行的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运行单位”指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PPP 项目）3 个片区建设运行主体，即：北京水汇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北京顺政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城乡宇鑫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1.1 下列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 （2）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性文件；
- （3）在本合同实施过程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4）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二、维护概况及内容

2.1 服务地点：顺义区

2.2 服务范围：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建设的 128 座污水处理站。

2.3 乙方服务内容

2.3.1 按照甲方需求（见附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对 6 座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站房内所有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及管理。（具体明细见附件）

2.3.2 按照甲方需求（见附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对 122 座污水处理站进出水端流量电量监测设备的运行维护及管理。（具体明细见附件）

2.3.3 保证产出数据的真实性、稳定性、准确性。

2.3.4 保障数据传输稳定、实时上传到甲方指定的相关平台，并确保数据的连续性。

2.3.5 根据甲方要求，对水质开展第三方水质检测。

2.3.6 协助甲方开展对污水处理站运维绩效考核相关工作。

2.3.7 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4 维护目标：保障各站点监测系统运行稳定正常、监测数据准确有效以及符合环保、水务监管部门的考核要求。

其他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三、服务期限：壹年。

计划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实际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当日为准，结束日期为合同签订日后一周期年）。乙方须于服务期限前 1 个月与甲方及相关单位做好工作安排和交接。

四、考核办法及罚则

4.1 运维考核表由甲方组织人员按 4.2 条款进行考核，考核综合得分与 5.1 合同总价 100%挂钩。

4.2 运维单位的运维工作考核按照《考核打分表》（详见附件）的要求进行，运维考核按季度考核，考核综合得分=每季度考核得分加和的平均值。该考核表中考核列项各自独立，单项不满足要求则扣除相应分数。直至扣完当次考核该项目所有分数为止。

全年最终支付运维费金额=合同总价×考核综合得分÷100，若最终考核结果确定的运维费已低于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应对差出部分向甲方补足。

4.3 季度考核中，考核表累计扣分超过 20 分的，则该次考核不合格。

4.4 有如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4.4.1 在合同运维期内，如发现运维单位有伪造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4.4.2 在合同运维期内，当发生污水处理厂水质水量相关应急监测事件时，甲方有权要求运维单位配合完成应急监测任务。如乙方 3 次未能及时响应。

4.4.3 季度考核分数低于 60 分的。

4.4.4 连续 2 次季度考核不合格。

4.4.5 乙方应承诺对合同所涉及在线监测站点的地理信息、监测数据、设备信息等所有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上述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4.4.6 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

4.4.7 乙方有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合同义务的行为。

4.5 交接工作单独考核，乙方必须提前一个月做好运维期满的交接工作，考核标准：无条件服从甲方管理，仪器设备，通讯传输及其它附属设施等无故障完好交接。

五、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889,5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运维考核结果为准)。

5.2 本合同约定，本项目发生的招标代理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交付招标代理费。

5.3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价格，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或乙方开票的实际税率与前述税率不一致的，价税合计不变。

5.4 此费用在项目实施期间费用均不得调整（如项目实施内容变更，需调整合同总价，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六、付款

6.1 合同运维服务费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0%；第二次支付时间为当

期运行维护结束并完成运维考核后，且财政预算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支付金额为考核后剩余应付金额。

6.2 乙方收款账户：北京碧瀚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109375574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立水桥支行；

6.3 乙方在收款前需提交等额发票给甲方。

七、双方责任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甲方权利

7.1.1.1 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有权对该项目运维进行质询、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工作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及考核，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运维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资料或关联资料；

7.1.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其派遣的不合格技术服务人员；

7.1.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运维过程中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答复；

7.1.1.4 行使合同条款中载明的其它权利；

7.1.2 甲方义务

7.1.2.1 甲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权利

7.2.1.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7.2.1.2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协调相关协助。

7.2.2 乙方义务

7.2.2.1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合同 2.3 服务内容的相关约定、服务需求书（见附件）、运营管理方案及有关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与标准开展运行维护。

7.2.2.2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签订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运营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维管理方案概述、运营维护方案、人员车辆物资配备、办公地址概述、维护工作内容、相关工作规范流程、应急管理方案、有限空间作业方案、风险控制方案等。

7.2.2.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按时提交项目运维的相关资料及数据。

7.2.2.4 乙方派遣的技术人员应具有从事相应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如果乙方派遣的技术人员在服务期间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合适人员。

7.2.2.5 乙方必须做好在线监测设备的安全管理,维护好监测间内的防火、防涝、防盗设施,如发生被盗、内涝、火灾等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

7.2.2.6 乙方所派遣的所有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交通运输、试剂配置等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一切因现场维护操作不当引起的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7.2.2.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线监测的数据、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双发方履行本合同所交往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将上述资料、监测间钥匙向第三方转让或复制或另作他用。

7.2.2.8 运行维护期间,乙方负责在线监测设备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的在线监测设备遗失、损坏,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具体赔偿内容见 8.2 条款。

7.2.2.9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八、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省、市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作为违约金,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及其他硬件损坏,乙方按照损坏设备的原价赔偿并负责恢复设备使用;乙方不按甲方要求更换备件,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更换,并在乙方运维费用扣减该采购费用。

8.3.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次将处罚合同总价的 千分之一 的罚金,逾期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考核打分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付费完全挂钩。

九、不可抗力

9.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 (1) 地震、火山爆发、滑坡、台风、海啸、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或瘟疫；
- (2)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同时附上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

9.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玖拾(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变更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壹佰捌拾(180)天之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4 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及时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后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但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采取措施不当，未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争议解决

10.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除有争端之外的合同其它部分在争端解决前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正文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1.3 补充条款：/。

11.3.1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正式文件确认的日期，若涉及对合同条款实质变更的，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否则无效。

1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蒋晓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与甲方工作联系及现场的工作协调。
- (2) 负责跟进服务工作的进度。

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4日

乙方：北京碧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14日

附件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在线监测运行维护（一期）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对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 6 座污水处理站（罗各庄污水处理站、西田各庄污水处理站、高丽营二村污水处理站、河南村污水处理站、窑坡污水处理站、东沿头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包括管道流量计、自动采样器、PH 计、COD、氨氮、总磷和数采仪各等）及 122 座污水站进出水流量计、电量计开展日常运营维护。

项目名称：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PPP 项目在线监测运行维护（一期）

服务期限：壹年

服务地点：

6 座污水处理站清单

序号	镇域	处理站名称	开始运行维护日期
1	仁和镇	窑坡污水处理站	2024 年 10 月 1 日
2	仁和镇	河南村污水处理站	2024 年 10 月 1 日
3	后沙峪镇	罗各庄污水处理站	2024 年 10 月 1 日
4	后沙峪镇	西田各庄污水处理站	2024 年 10 月 1 日
5	高丽营镇	二村污水处理站	2024 年 10 月 1 日
6	木林镇	东沿头污水处理站	2024 年 10 月 1 日

122 座污水处理站清单

序号	污水处理站名称	开始运行维护日期	序号	污水处理站名称	开始运行维护日期
1	中滩营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62	大石各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2	赵全营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63	湘王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3	白庙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64	焦各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4	姚各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65	后苏桥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5	芦正卷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66	吕布屯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6	北桃园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67	贾家洼子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7	吴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68	大北坞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8	米各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69	松各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9	忻州营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70	田各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0	前桑园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71	小坝洼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1	后桑园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72	大田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2	西小营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73	史中坞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3	西树行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74	小曹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4	沙浮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75	大洛泡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5	红铜营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76	后王会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6	荆卷东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77	赵各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7	荆卷西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78	小段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8	芦各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79	七连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9	西大坨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80	东江头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20	临清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81	于辛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21	北河东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82	大兴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22	北河西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83	红寺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23	南郎中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84	东疃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24	富各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85	下坡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22 座污水处理站清单

序号	污水处理站名称	开始运行维护日期	序号	污水处理站名称	开始运行维护日期
25	去碑营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86	汉石桥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26	燕华营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87	田家营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27	联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88	小店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28	唐洞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89	沟东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29	后陆马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90	王辛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30	王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91	洼里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31	港西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92	后薛各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32	李家洼子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93	南彩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33	柴家林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94	九王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34	顾家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95	前郝家疃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35	良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96	望渠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36	杜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97	道仙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37	白塔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98	杜刘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38	沙岭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99	桥头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39	刘辛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00	蒋各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40	赵家峪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01	潘家坟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41	客家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02	孝德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42	齐家务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03	王洋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43	大崔各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04	马坊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44	大塘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05	贾山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45	张中坞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06	茶棚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46	大三渠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07	安辛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47	破罗口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08	前王各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22 座污水处理站清单

序号	污水处理站名称	开始运行维护日期	序号	污水处理站名称	开始运行维护日期
48	山里辛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09	大韩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49	丁甲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10	李各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50	小三渠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11	荣各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51	小塘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12	陈家坨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52	大段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13	马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53	柏树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14	小珠宝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54	侯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15	庄子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55	四福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16	宣庄户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56	郭家务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17	北庄头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57	小故现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18	南河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58	荆坨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19	沮沟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59	东庞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20	苏庄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60	西庞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21	南庄头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61	东尹家府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122	王家场污水处理站	2024年10月1日

二、总体需求

运维范围内所有水质、水量电量设备按照要求频次进行传输，数据上传稳定且真实有效，设备无损坏。

三、项目实施参考依据

项目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在线监测系统）相关管理办法、技术规范以及市环保、水务监管部门相关工作办法：《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国发〔2007〕36号）、《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19号)、《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环发〔2008〕6号)、《国家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环发〔2009〕88号)、《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关于以低浓度质控样代替氨氮、总磷实样进行比对监测和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函〔2015〕1298号)、北京市农村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监测系统技术指导书等。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 运行维护服务工作须符合: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
3. 《北京市农村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设施运行监测系统技术指导书》。
4.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水处理》(HJ1083-2020)
5. 《顺义区农村污水治理工程(PPP项目)合同》
6. 其他有关的国家、地方规范标准及政策要求。(项目实施期间如发布新标准或政策替代现行标准或政策,统一执行新标准或政策)。

以上标准、法规政策如有冲突,按照高要求执行。

（二）监测数据要求

1. 污水处理站进出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及总磷等水质监测设备至少每一小时获得一个监测值，每天保证上传 24 组小时数据和 1 组日数据；

2. pH 水质分析仪及流量计至少每 10 分钟获得一个监测值；

3. 流量计及电量计每日上午 8 时前上传前一日平均污水处理量及电量。

设备仪器标定、校核符合相关政策及规范要求，随时保障计量的准确性。

五、项目管理要求

（一）配备至少 7 人以上的运营维护团队。

（二）有固定独立的办公场所。

（三）配备至少 2 辆运行维护车辆及 1 辆应急抢修车辆。

（四）配备能够维持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所需的办公用品及巡查用品、运维材料等。

（五）配有档案管理场所，将日常生产、运行等发生的资料及时归档，专职档案管理人员。

（六）配有独立存储终端，可随时用于数据接收、中继或备份，并确保数据安全。

六、考核要求

20__年度__季度考核打分表

考核人员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运行稳定性 (20分)	当前季度内，在线监测数据稳定上传，未向甲方正式书面提前报备，每发现一次未按规定上传数据或上传无效数据，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真实准确性 (20分)	当前季度内，每发现一次数据伪造、弄虚作假，本项分数全部扣除（同时甲方保留行使合同4.4.1条款的权利），每出现一次甲方抽检结果与当前时段在线监测结果偏差超过20%，扣2分。	
站容站貌情况 (20分)	①在线监测设备间环境基本保持良好，无杂物堆积，地面、墙体干净整洁，无墙皮脱落，设备外观整洁等，每发现一次不满足扣2分。 ②制度牌、标识标牌内容清晰，每发现一次不满足扣2分。 ③药剂存放、废液处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每发现一次不满足扣2分。 ④设备间无人时上锁，每发现一次不满足扣2分。	
人员设备情况 10分	①人员、设备按照合同要求配备，每发现一项缺少，扣1分。 ②人员熟悉掌握各自岗位规程，每发现一人不满足，扣1分。	
档案管理情况 (10分)	①当前季度运行及管理档案资料齐全，清晰有序，无缺失遗漏，每发现一次不满足扣2分。	
其他 (20分)	①未按时完成甲方书面通知的与在线监测运行维护有关其他工作内容，且无正式书面正当合理解释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以甲方书面通知通报为准，相关材料与本打分表随附）。 ②相关职能部门检查通报本项目运维问题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未积极配合甲方、其他职能部门、其他职能部门委派的三方机构对在线监测运行维护检查、质询答疑、提供相关材料的，每出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被检查单位（盖章）：

日期：